

國土計畫是什麼？





法規說明

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

- (一)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 (二)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三)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四)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五) 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國土計畫

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間發展計畫，並可以分為.....

1.全國國土計畫：

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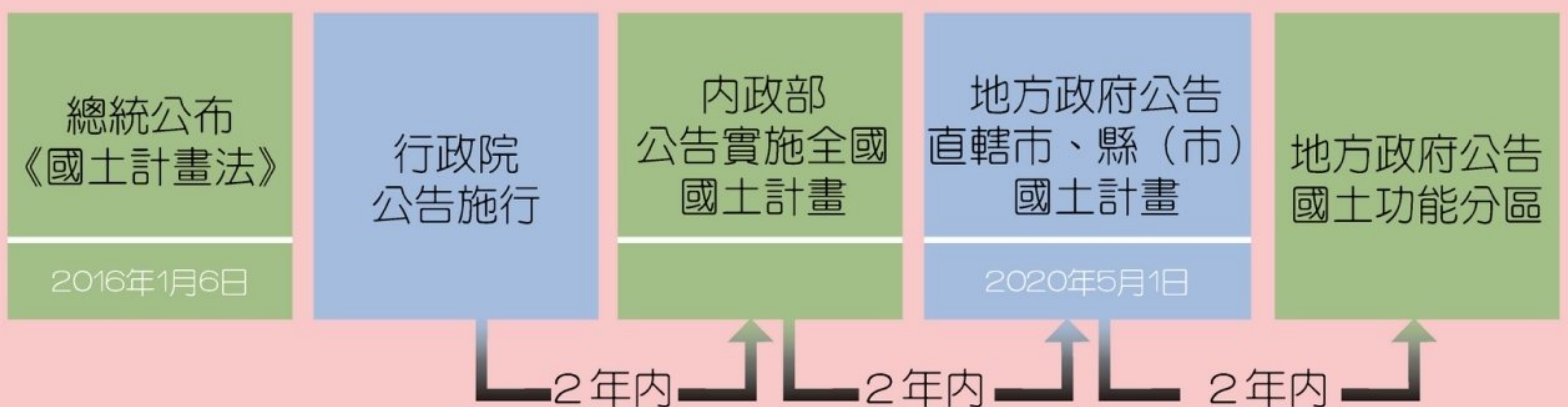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第3條》





現在有個區域計畫法，又通過國土計畫法，到底現在依循哪一個法呢？

《國土法》於105年1月6日公布全文47條，自105年5月1日施行。施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二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需時六至七年。國土計畫會取代現有的區域計畫，而都市計畫則屬於「城鄉發展地區」中的第一類。此外，各縣市的縣市區域計畫都已接近完成階段，這些計畫都已經考慮到《國土法》銜接，所以接下來的工作，就是依據《國土法》規定修正縣市區域計畫，就可以完成縣市國土計畫。等到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法公布、公告施行至全面取代區域計畫法期程





國土計畫管理的範圍有多大，將土地怎麼分類及管理呢？

(一)國土三法中，國土計畫法是國土利用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全國，不論是海岸管理法管轄的海岸地區，或溼地保育法管轄的各級溼地，在土地使用管制上，都應該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

(二)《國土法》四大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以下簡稱國土保育區、海洋地區、農業地區、城鄉地區），每個分區下有三個類別。全國土地未來都將依特性與規劃，分成12種類型進行控管。

全國國土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高)	第1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2類 (一般農地)	第2類 (都市化程度次高)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3類 (其他)	第3類 (可釋出農地)	第3類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新北市如何因應國土計畫呢？

(一)與國土計畫的銜接

國土計畫正式執行前，預計有6年過渡期，現行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仍為最上位之法定空間計畫，新北仍持續推動。「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擬定除將利於過渡期間仍能依循國土計畫之精神，落實本市之國土保育與引導城鄉有序，後續並將持續配合中央相關計畫及子法之擬定進度，進行「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擬定。

(二) 辦理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相關事項

- 1.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2.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3.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新北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4.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5.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相關資訊



【相關業務洽詢管道】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4-7065

傳真：02-22723427



【相關連結平台】



國土計畫專區